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特首明確遏制「港獨」依法辦事

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赴京，出席港青少年在京暑期活動，行前在機場就記者提出的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問題作出了回應。

林太在回應中明確表示：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對於「港獨」這個議題，立場非常堅定，態度亦絕不含糊。在香港全面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這個原則，必須要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和領土完整，任何鼓吹「港獨」的言行都不能容忍，一定會受到遏制，不過特區政府一定會依法辦事，香港是一個非常重視法治的社會。

作為特區行政長官，林太這一回應是及時、必要和有利的。林太在回應中主要闡述了兩點：一是「一國兩制」必須遏制「港獨」，二是遏制「港獨」必須依法辦事。這裏面，前者是政治層面、後者屬法治範疇，二者相輔相成、缺一不可。

事實是，自事件公開以來，反對派不敢明撐「港獨」，卻在所謂言論自由、結社自由問題上借題發揮，指

政府「以言入罪」、「政治打壓」。那麼，林太昨天的講話，就是對反對派歪論的最好回應：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，既屬政治所必須，也是法治所必然；前者是原則、後者是途徑，政治決定需要通過法律途徑和程序去加以落實，整體是依法辦事而非什麼政治打壓。

事實是，鼓吹「港獨」，首先當然是一個政治議題而不是其他。主張分裂一個國家、主張一個國家內的某一個部分分離出去「獨立」，這不是政治議題又是什麼？古往今來，為這一議題流血、衝突、戰爭的例子又豈在少數？「港獨」的政治實質不容狡辯，「港獨」也者，就是要香港從中國母體分離出去，就是要分裂中國。分裂才是「港獨」的實質，其他什麼民主、人權都只是藉口和幌子而已。

「一國兩制」下，基本法開宗明義、白紙黑字寫清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因此，在港鼓吹分離分裂和獨立，

在政治上是顛覆中央和危害國家安全，在法理上則是違憲違法，兩者都是性質嚴重和絕不可能得到允許的。

而不論是回歸前還是回歸後，愛國愛港都是港人社會的主流和傳統，沒有人會贊成分裂自己的國家，在中國人社會，漢奸賣國賊從來都是最叫人瞧不起的；而且，即使退一萬步而言，一貫理性、務實的港人社會，也沒有人會相信香港可以獨立。

眼前以陳浩天為首的「香港民族黨」，以個別打着「本土」、「自決」旗號的激進組織，他們的主張「港獨」就更是「等而下之」，政治上沒有明確理念、法理上全無依據，只是一群烏合之眾在那裏躁動和叫囂而已，除了帶頭的、賣力的有可能獲得外國反華反共勢力「青睞」，邀請去什麼訪問，打賞幾錢而已。

如此「港獨」，可憐可悲，但不能以其「惡小」而姑息縱容之。特區政府政治上予以明確遏制、法律上則依法辦事，合情合理合法，必獲市民支持。

「網上情緣」愚不可及

港人社會俗語有云：「橋唔怕舊、最緊要受」，想不到，在知識及資訊科技已如此發達的今天，類似舊日「捉黃腳雞」、「仙人跳」、「種金術」一類的騙案，在今日港人社會竟然還會有市場，還有不少人會受騙上當，真係匪夷所思和講都冇人信矣。

然而，在今年良好的治安數據面前，有一樣罪案的數字卻不減反升、「一枝獨秀」，令人詫異、也令人吃驚，這就是詐騙案。

據警方公布，今年上半年錄得詐騙案三千六百七十一宗，比去年同期增加一百一十宗，上升百分之三點一。涉及網上情緣的詐騙案上升二點五倍至二百七十二宗、求職詐騙案上升三點三倍至六十九宗、投資詐騙案上升七成至九十宗、騎劫網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詐騙案上升四倍至三百八十二宗；警方於上半年針對投資、求職及網上情緣等騙案，進行多個執法行動，共拘捕一百零九人，涉案受害人超過七百人，涉款二億五千三百多萬元。

此外，警方去年七月成立「反詐騙協調中心」，截至六月三十日，中心收到超過二萬二千個市民求助電話，並在二百八十八宗騙案中，與銀行合作攔截超過五億三千萬元失款。

這些詐騙案，為什麼會如此盛行和「成功」呢？從已披露的案情看來，騙徒的手法並不見得如何高明，不外是什麼合資做生意、「掉頭寸」以至所謂「網上情緣」、「我好愛你」而已，「橋段」可說已老掉牙齒，難得還真有人會上當。

不過，這些騙徒都有兩個共通點：一是懂得一般人貪小愛財和一些女人「恨嫁」的心理，二是懂得應用科技手法處理，如此只要「膽大心細」，「劇情」動人，不難得逞。

如何和這些騙徒「過招」，將仍會是警方今年下半年的「重頭戲」。邪不勝正，只要市民提高警惕、與警方合作，騙徒最終也是會被識穿和難逃法網的。關 昭

依法取締「港獨」

李卓人抹黑「國家安全」是「大陸定義」 議員駁斥

社團條例符國際標準具認受性

保安局擬引用《社團條例》有關「國家安全」的條文取締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民族黨」，支聯會李卓人等反對派抹黑所謂「國家安全」是「大陸定義」，政府可把「紅線」不斷延伸。但記者翻查臨時立法會紀錄發現，《社團條例》對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其實是採納自聯合國刊物，完全符合反對派經常掛在嘴邊的「國際標準」，當年絕大部分臨立會議員均認同有關定義；而當年提出修訂的臨立會議員陳財喜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亦表明支持保安局做法。

大公報記者 栗時生



李卓人抹黑所謂「國家安全」是「大陸定義」，自暴無知

《社團條例》把「國家安全」明確定義為「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」，但部分包庇縱容「港獨」的亂港派人士，反對政府引用有關條文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，聲稱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模糊，質疑法例會被濫用。支聯會李卓人更散播歪理，稱該「國家安全」定義「唔係用香港人定義，而係大陸定義，佢話乜嘢係國家安全都得」，當局可以將「紅線拉到無限闊」云云。

獲臨立會支持修訂

1997年回歸前，候任特首辦在修訂《社團條例》時引入「國家安全」的條文。記者翻查臨時立法會紀錄發現，當局曾就修訂《社團條例》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，並多次聲明有關修訂是建基於基本法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之上，力求在「公民自由」及「社會秩序」之間取得平衡。

時任候任特首辦政策統籌局局長孫明揚在臨立會會議上指，《社團條例》對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，「採納自聯合國於1990年出版名為《法律下的個人自由》的刊物」；法案委員會亦查核過，條例草案的字眼和內容，是參考美國聯邦刑法第115章「叛國、暴亂及顛覆活動」第2386條「特定組織登記」。

絕大部分臨立會議員均支持當局提出的「國家安全」定義，有個別議員如陳財喜就提出修訂，希望將「國家安全」局限為「免受外來武力干預或威嚇」。香港民族黨運作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她和特區政府對「港獨」問題的立場非常堅定，態度絕不含糊，強調任何鼓吹「港獨」的言行都不能容忍，並一定會受到遏制。本港政界人士亦紛紛指出，「民族黨」企圖分裂國家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理應被依法取締。林鄭月娥昨會見傳媒時表示，由於「民族黨」

說，「對國家的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構成的威脅不一定出於武力」，法案通過後，候任特首辦會向警務處處長發出行政指引，「載明『國家安全』考慮因素的應用，必須與民主社會的要求一致。」

前議員支持禁「民族黨」運作

前臨立會議員、現任中西區議員陳財喜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說，現時與21年前的情況很不同，當年並無「港獨」思潮，他支持政府首次引用《社團條例》有關條文，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，「預防『港獨』壯大是正確的方向。」他續指，「民族黨」不只是言論上鼓吹「港獨」，還有組織和行動，「即使未放炸彈，未革命，但已經有好危險的情況。」他又指，任何地方都有國家安全條例，香港在任何時候都應該維護國家安全，因此他不同意有些人聲稱不需要再為23條立法，「23條選23條，現有法例可以對付『港獨』，為什麼不用呢？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文軒、陳卓康報道：保安局正考慮引用《社團條例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。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她和特區政府對「港獨」問題的立場非常堅定，態度絕不含糊，強調任何鼓吹「港獨」的言行都不能容忍，並一定會受到遏制。本港政界人士亦紛紛指出，「民族黨」企圖分裂國家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理應被依法取締。林鄭月娥昨會見傳媒時表示，由於「民族黨」



保安局正考慮引用《社團條例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

的個案已進入法律程序，不適宜作出評論，但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已給有關團體21天作書面申述，她肯定李家超會按收到的書面申述、法律依據及搜集到的證據作出決定。而有關團體若對有關決定不滿亦有上訴機制，包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。

港笑畫



社團條例問與答

問：臨立會還原《社團條例》惡法？

答：此觀念完全錯誤。《中英聯合聲明》清楚說明「現行法律基本不變」，基本法亦容許香港的原有法律在不抵觸基本法的情形下，採用為香港特區的法律。但1992年港英政府修訂《社團條例》，將社團必須申請註冊改為通知即可，還刪除了政治團體不可與外國政治組織連繫的限制，抵觸基本法。特區實際上是為《社團條例》重新立法，並無將92年前的法例還原。

問：《社團條例》有關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是「大陸定義」？

答：不是。把「國家安全」界定為「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」，這個定義採納自聯合國於1990年出版名為《法律下的個人自由》的刊物。「公共安全」、「公共秩序」及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」各詞的釋義，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出的釋義相同。

問：《社團條例》較英美國家更嚴厲？

答：不是，是符合「國際標準」。《社團條例》的字眼和內容，是參考美國聯邦刑法第115章「叛國、暴亂及顛覆活動」第2386條「特定組織登記」。在英國，政府為了約束北愛分離主義者的行動，制定了很多嚴苛的條例，包括警方可以禁止這方面的遊行集會、搜查有關社團。

特首：對「港獨」態度決不含糊

林鄭月娥重申，特區政府和她對於「港獨」問題的立場非常堅定，態度亦絕不含糊，強調要在香港全面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原則，必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、發展利益和領土完整，「任何鼓吹「港獨」的言行都不能容忍，一定會受到遏制。」她亦表明，香港是一個非常重視法治的社會，當局一定會依法辦事。

唐英年：「民族黨」違《社團條例》

警務處行動處處長鄧炳強亦重申，警方有法定職責執行職務，對任何人可能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，中立地按照法律和根據實際情況搜集相關證據，今次是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第8條1A，保安局已發信予該團體二十一日申述期限，為免影響該團體申述，現階段不評論個案。被問到警方現時有否對

其他組織展開調查搜證，他並沒有正面回應。

本港政界人士亦紛紛支持政府依法取締「民族黨」。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表示，「香港民族黨」違反《社團條例》的條款，全力支持政府依法施政，禁止「民族黨」運作。

身為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指出，「民族黨」成立之初便公開宣稱要建立「香港共和國」，已明顯違反了《社團條例》，應被即時取締，如今算是「遲來的春天」。他認為，若不取締「民族黨」，只會令「港獨」團體日益猖獗，久而久之，則會嚴重破壞社會安寧，危害國家安全。對於反對派稱《社團條例》只是針對黑社會，他駁斥說，該條例的原意雖是如此，但回歸後經過修訂，已囊括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他又言，「民族黨」企圖分裂國家，危害性比黑社會要大得多。